

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许广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2,072,85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.88%。

●本次解除质押后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许广彬先生剩余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6,730,000 股，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 12.92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.34%。

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许广彬先生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份解除质押

股东名称	许广彬
本次解除质押股份（股）	24,818,750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47.66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12.33%
解除质押时间	2024年10月22日
持股数量（股）	52,072,853
持股比例	25.88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6,730,000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12.92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3.34%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许广彬先生所持公司 24,818,75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于 2024 年 9 月 15 日 10 时至 2024 年 9 月 16 日 10 时（延时除外）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（<https://sf-item.taobao.com>）公开拍卖竞拍成交，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将用于上述司法划转。若上述司法划转完成后，许广彬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将变为 27,254,10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3.54%，其中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6,730,000 股，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 24.69%，

占公司总股本的 3.34%；累计冻结股份数量为 20,524,103 股，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 75.3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20%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第二十二及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，受让方的后续减持须遵守相关规定，即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，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。

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在资产、业务、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性。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4 日